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	交通大學圖書館		
提案人	袁賢銘	職稱	館長
案由	建立各校辦理研討會及演講通知方式		
說明	<p>1. 目前各圖書館辦理研討會，均以正式公文方式傳至各校文書組，文書組再分文至圖書館擬辦公文。</p> <p>2. 例如，近來收到的研討會公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「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」 · 「2014年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」 · 「2014學術電子資源利用研習會」 · 「圖書館統計運用及問題討論」研習會 · 「2014圖書館科技與創新服務研討會」 · 《修復心中淨土：觀經變相圖之修復·源起·圖解》新書發表會暨專題演講 · 「2014年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實務探討」研討會 · 政治大學「檔案與族譜之徵集與鑑定研討會」 · 高苑科技大學「偶愛客家創意悅讀工作坊 ·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SirsiDynix台灣地區2014年新產品和功能說明研討會 		
辦法 決議	各館是否可透過e-mail發送通知即可，毋需以正式公文傳送。		

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	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
案由	建立未來年度各學校爭取主辦權之規範
說明	<p>1. 歷屆館長聯席會議承辦學校皆以前一年僅推舉後一年承辦單位辦理，唯於100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二通過：建議一次推舉2屆，以利承辦單位之傳承；故於該年聯席會議（澎湖科大）通過主辦權提案101學年度主辦學校—環球科技大學，102學年度主辦學校—宜蘭大學；後於101學年度館長聯席會（環球科大）通過主辦權提案103學年度主辦學校—國立臺東大學，104學年度主辦學校—國立聯合大學。</p> <p>2. 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常設小組每兩年一任，亦可從旁協助承辦單位辦理。</p> <p>3. 經本屆常設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：考量辦理時程的不確定性，建議未來各單位爭取主辦權的方式為每年只推舉下一屆的主辦單位，如當年度有多校同時提出爭取，只通過一校，未通過者，建請下屆再爭取。</p>
辦法	經聯席會通過後，依決議實施。
決議	